

债券代码: 127661.SH/1780311.IB	债券简称: PR 旅投 01/17 遵义旅投债 01
债券代码: 152268.SH/1980059.IB	债券简称: 19 旅投 01/19 遵交旅投债 01
债券代码: 151665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1
债券代码: 151715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2
债券代码: 162533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3
债券代码: 162988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4
债券代码: 166144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5
债券代码: 167280.SH	债券简称: 20 遵旅 03
债券代码: 177591.SH	债券简称: PR 遵旅 04
债券代码: 178513.SH	债券简称: 21 遵旅 02
债券代码: 197932.SH	债券简称: 21 遵旅 03

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

2022 年 5 月 7 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，因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具体失信情况如下：

- 1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：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- 2、执行法院：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- 3、案号：（2022）黔 03 执 453 号。
- 4、失信行为内容：2020 年 12 月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遵义道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债务人，以下简称“遵义道桥”）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债权人，以下简称“国金租赁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遵义道桥在与国金租赁签订的《转让合同》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对国金租赁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因遵义道桥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，国金租赁申请了强制执行（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1)沪徐证执行字第 90 号）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黔 03 执 453 号），因公司未

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2022年5月7日,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限制消费令,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并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5、失信行为涉及金额: 10,678.55 万元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上述失信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,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第一时间报送紧急请示到市政府相关部门,并积极督促遵义道桥与国金租赁协调处理,消除不利影响,目前双方正在友好协商中。在未来日常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和债务管理水平,强化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,巩固区域优势,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,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本息兑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